

# 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湘3122破1号之一

申请人：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12日，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  
本院提出申请，以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，  
资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更无重整、和解的可能性为由，请  
求本院宣告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，并终结破产程  
序。

本院认为，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  
破产费用，无财产用于清偿债务，无和解、重整可能，符合宣  
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。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
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  
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  
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；
  - 二、终结泸溪县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李      向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徐 建 国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林 德 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 金 泽 佶

附相关法条：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**第四十三条**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，先行清偿破产费用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一百零七条**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